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录

前言 .....	1
1 验收编制依据 .....	2
1.1 法律、法规 .....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2 工程概况 .....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2.2 建设内容 .....	4
2.3 工艺流程 .....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7
2.5 公用工程 .....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	8
2.7 项目投资 .....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8
2.9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	1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3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4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4
6.2 检测分析方法 .....	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6
7.1 检测结果 .....	16

7.2 检测结果分析 .....	17
7.3 总量控制要求 .....	17
8 环境管理检查 .....	18
8.1 环保管理机构 .....	1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1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1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18
9 结论和建议 .....	19
9.1 验收主要结论 .....	19
9.2 建议 .....	19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前言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位于南皮县冯家口镇大满庄车站东北方向 200 米。2020 年 07 月，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南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南审环表[2020]81 号。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3092775027844XW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到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01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

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 (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2017.11.23;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07 月;

(2)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0]81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张博江	联系人	张博江		
通信地址	南皮县冯家口镇大满庄车站东北方向 200 米				
联系电话	15130796066	邮编	061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	0.6%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	0.6%
建设地点	南皮县冯家口镇大满庄车站东北方向 200 米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皮县冯家口镇大满庄车站东北方向 20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circ} 39'12.74''$ ，北纬  $38^{\circ} 06'37.72''$ 。南侧为 G104 国道；西侧为南皮鸿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洪翔五金厂和休息室；北侧为铁路。本项目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324m 处的大满庄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产品主要包括座板、压板组合、大臂及高位引气管支架等。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工程用量
1	钢板	t/a	195
2	焊丝	t/a	2
3	新鲜水	m <sup>3</sup> /a	930
4	电	万 kw·h/a	10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车间	9 座, 层高 8m, 总建筑面积 3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座,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存区: 2 座, 层高 8m,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大满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量为 93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冯家口镇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加热, 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实际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优选低噪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 减震垫等, 车间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过程中脚料、集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200T	8	8
2	冲床	160T	12	12
3	冲床	315T	1	1
4	冲床	250T	1	1
5	冲床	125T	11	11
6	冲床	100T	7	7
7	冲床	80T	8	8
8	冲床	63T	2	2
9	冲床	40T	13	13
10	冲床	25T	3	3
11	冲床	15T	15	15
12	液压机	315T	7	7
13	液压机	200T	5	5
14	液压机	100T	1	1
15	车床	CA6136	2	2
16	磨床	30	2	2
17	叉车	3 吨	1	1
18	叉车	3.5 吨	1	1
19	摇臂钻	30	6	6
20	凸焊机	100	9	9
21	机械臂焊接机	--	1	1
22	整平机	--	1	1
23	导轨机	--	1	1
24	铆接机	--	2	2
25	自动攻丝机	--	4	4
26	台钻	--	4	4
27	剪板机	--	3	3
28	折弯机	--	1	1
29	气泵	--	5	5
30	螺杆机	--	2	2
31	点焊机	--	2	2
32	液压机	150T	1	1

##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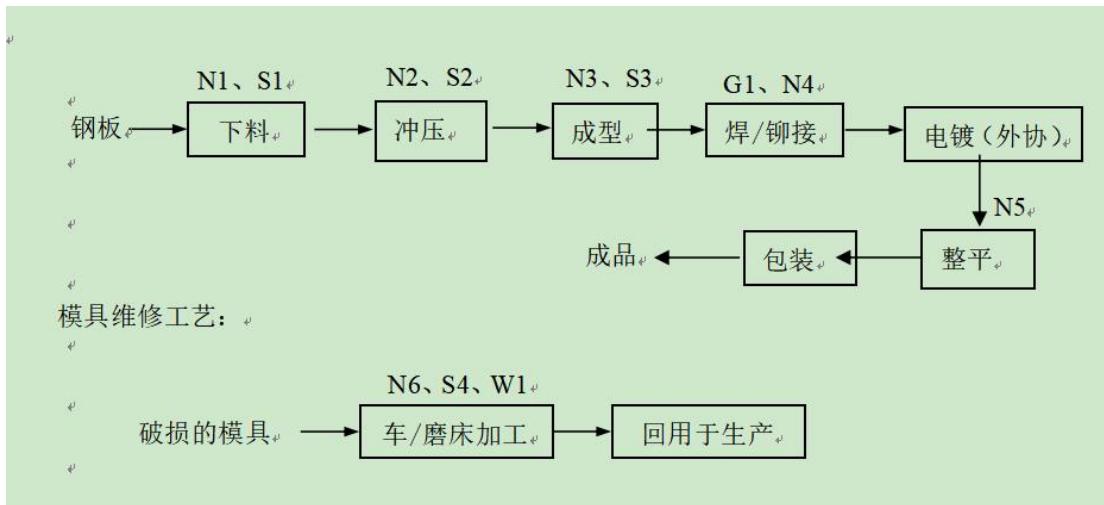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利用剪板机将钢板剪切成需要的形状，用冲床依次进行机加工处理，处理完的工件进行折弯或者导轨机压制成型，然后焊接/铆接加工，外协进行电镀后，用整平机整平为成品。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供水：项目用水由大满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厂区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2.5.2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加热，生产车间冬季无须取暖，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2.5.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南皮县冯家口镇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07 月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南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南审环表[2020]81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焊接工序未建设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实际为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 2.9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颗粒物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焊接废气实际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无组织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磨床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厂区内的泼洒抑尘修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	不外排	
固废	生产工序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焊烟净化器收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优选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南、北厂界)	已落实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 （1）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厂区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5）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厂区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3.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0 年 07 月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南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南审环表[2020]81 号。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已变更为：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	建设地址：南皮县冯家口镇大满庄车站东北方向 200 米	已落实
3	废气：焊接工序(9 台凸焊机、2 台点焊机、1 台机械臂焊接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1 个)+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风机最大风量不低于 5000m <sup>3</sup> /h)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实际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废水：磨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	已落实
5	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南、北厂界)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须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须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5.1.2 噪声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特征污染物为: 颗粒物。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0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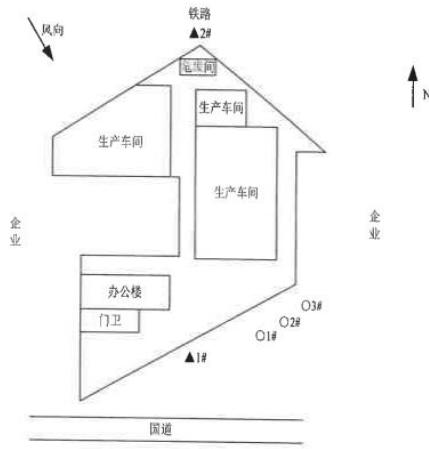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 ②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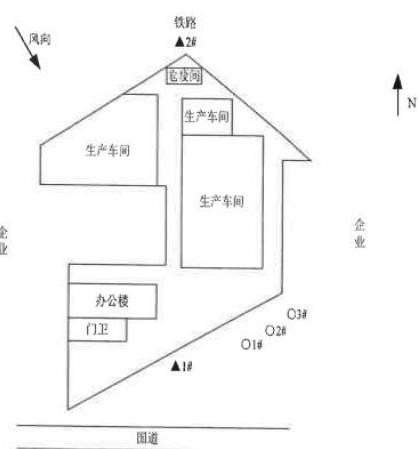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1.30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2.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30	厂界下风向 1#	μg/m <sup>3</sup>	255	244	249	271	GB 16297-1996 ≤1.0mg/m <sup>3</sup>	是		
	厂界下风向 2#	μg/m <sup>3</sup>	258	260	252					
	厂界下风向 3#	μg/m <sup>3</sup>	267	271	26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01	厂界下风向 1#	μg/m <sup>3</sup>	246	254	251	261				
	厂界下风向 2#	μg/m <sup>3</sup>	260	256	261					
	厂界下风向 3#	μg/m <sup>3</sup>	253	248	254					

####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2023.11.30	南厂界 (1#)	56.7	70	是
	北厂界 (2#)	56.4	7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9m/s			
昼间 2023.12.01	南厂界 (1#)	59.1	70	是
	北厂界 (2#)	56.6	7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5m/s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 东、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271\mu\text{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70\text{dB}(\text{A})$  ), 东、西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 7.3 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271\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厂区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3）噪声

项目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text{dB}(\text{A})$ ），东、西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 （6）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南皮县冯家口镇大满庄车站东北方向 200 米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件金属制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6			
	环评审批部门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南审环表[2020]81 号		批准时间	2020.12.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061500		联系电话	15130796066		环评单位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氮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工 业 粉 尘												
	烟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污 染 物 与 其 他 项 目 有 关 特 征	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0]81号  
南皮县博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0万件金属制品新建项目选址于南皮县冯家口镇大满庄车站东北方向200米，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7134.16 m<sup>2</sup>，年产金属制品70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表可做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企业要严格落实本表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同时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一）施工期：

1、扬尘：施工现场须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苫盖、密闭车斗、设置围挡等措施，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内地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施工设施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泼洒抑尘，不得外排。

3、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降低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

4、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二) 运营期:

1、废气:焊接工序(9台凸焊机、2台点焊机、1台机械臂焊接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1个)+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风机最大风量不低于5000m<sup>3</sup>/h)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磨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

3、固废: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须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须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南、北厂界)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在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四、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刘明 李永



附件 2 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http://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